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1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9日上午9:00。
-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2,101,097股，占公司总股本1,576,265,552股的76.9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12,101,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12,101,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12,101,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12,101,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12,101,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因母公司 2013 年末仍存在原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遗留未弥补亏损，无可供分配利润，因而不进行利润分配；2013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法合规。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12,101,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7、审议通过了《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9,831,5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12,101,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黄雄先生、葛敏女士分别向股东大会作了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史克通律师、郑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